



元智大學聘書

(八九)元智人師聘兼字第〇〇九號

茲敦聘

駱嘉鵬先生為本校中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

並訂定聘約如左：

- 一、擔任科目：國文
- 二、兼課鐘點費，依照本校標準辦理，每學期按五個半月計算，分月致送（實習課程二小時作一小時計）。
- 三、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起，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聘書接到後，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，逾期則以不應聘論；如不應聘，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註銷。
- 五、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等，均應負輔導之責。
- 六、教師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考場主試。
- 七、教師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辦理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據教育法令暨本校各種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聘

校長

詹世弘

中華民國

八十九

年

二

月

十四

日



元智大學聘書

(九五)元智人師聘兼字第二四八號

茲敦聘 駱嘉鵬 先生

為本校 兼任講師

聘期自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起

至 九十六年 二 月 十五 日止

並訂定聘約如附。

此聘

校 長

彭宗平

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

